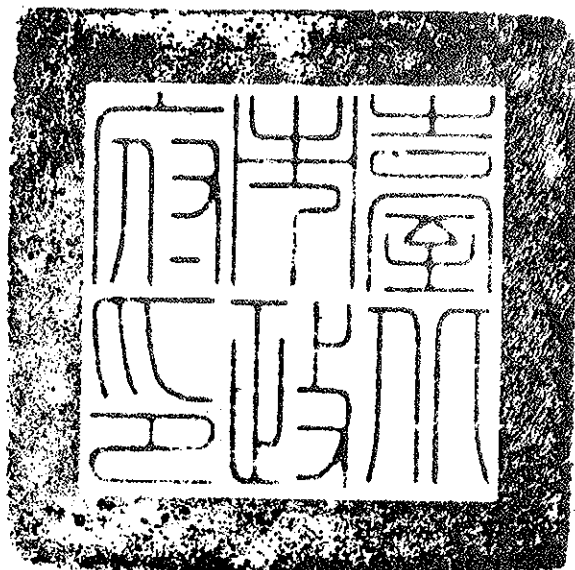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323580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盧柏宇君代理盧水順君等6人申請按應繼分（14/16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73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盧清蒜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5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05年7月13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